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Gene,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0)

## 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5月31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予三名承授人可認購合共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本公司員工。

##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於2022年5月31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三名承授人可認購合共9,50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

### 授出詳情

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承授人數目：	3名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123,604
購股權總數(美國存託股份)：	9,508
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認購的 新美國存託股份總數：	9,508
授出的代價：	零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7.22美元（約每股普通股82.8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則提前失效。

歸屬期：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述形式歸屬予承授人；但部分購股權可能於控制權變更及／或終止事件

發生後加速歸屬：

- 25%將於承授人服務關係開始日期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
- 75%將於第一個週年日後分36個月等額分期歸屬，惟在各個情況下，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日期須與本公司保持持續服務關係。

購股權須符合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及涉及有關授出事宜的獎勵協議表格的條款及條件。

##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7.22美元（約每股普通股82.86港元），乃(i)於授出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7.22美元（約每股普通股82.86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國存託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30.16美元（約每股普通股78.60港元）的較高者。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任何各方的聯繫人。

## 進行有關授出事宜的理由及裨益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令本公司可靈活運用各類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本公司員工。

## 釋義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本公司13股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eiGene, Ltd.，一家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160）、納斯達克（交易代號：BGNE）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35）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5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購股權」	指	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非限定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及Anthony C. Hoop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正先生、Margaret Han Dugan博士、Donald W. Glazer先生、Michael Goll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Thomas Malley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及易清清先生。